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新环改〔2018〕79号

江门市新会区睦洲镇珑华服装洗水厂：

2018年3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，发现你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以下环保问题：

- 一、没有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；
- 二、废水处理设施管道走向不清，标识不全；
- 三、未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
- 四、未按要求申报国家排污许可证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对上述存在环保问题进行改正，并在接获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以下整改：

- 一、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必须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设置，并张贴明显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；
- 二、废水排放管道必须明晰，并按规范标识废水处理设施管道走向；
- 三、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我局备案；
- 四、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(公众端网址：

<http://permit.mep.gov.cn>) 完成《排污许可证申请表(试行)》的申报工作并取得我局颁发的国家排污许可证。

同时，你单位须将整改情况及时向我局进行报告，我局将定时开展后督查，逾期拒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。

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

2018年3月23日